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质押和解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及持股5%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产业”）函告，获悉何启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和解押；新产业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(冻结)股数	质押(冻结)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何启强	是	21,830,000	2017-12-28	2018-12-28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42%	个人资金需求
何启强	是	675,000	2018-2-8	2018-3-22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35%	补充质押
新产业	一致行动人	27,880,000	2018-2-9	2020-2-10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31.40%	补充企业流动资金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（冻结）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何启强	是	17,920,000	2016-12-29	2017-12-29	兴业证券	9.37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何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,213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73%，已累计质押股份25,145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8%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新产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8,8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.95%；已累计质押股份88,8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95%。

4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割单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